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

連接彩虹道與龍翔道的樓梯及行人徑，以及
部分龍翔道、大磡道、龍蟠街和上元街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連接彩虹道與龍翔道的部分樓梯及行人徑（鄰近港鐵鑽石山站 A2 出入口），有關範圍在第 SCL/G11/0016/1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介乎龍翔道與蒲崗村道交界處以西約 30 米處及龍翔道與斧山道交界處東南約 170 米處的部分龍翔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9/0016/1 號、第 SCL/G11/0016/1 號和第 SCL/G12/0016/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介乎龍蟠苑及南蓮園池附近的大磡道與龍翔道交界處的部分大磡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9/0016/1 號、第 SCL/G11/0016/1 號和第 SCL/G12/0016/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介乎龍蟠街與大磡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90 米處的部分龍蟠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9/0016/1 號和第 SCL/G11/0016/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以及
- (V) 暫時封閉介乎上元街與大磡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50 米處的部分上元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1/0016/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期間，上述的樓梯、行人徑和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樓梯、行人徑和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3 年 3 月 22 日